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| 1001变电所内馈电开关（编号：2-78F）按钮不灵敏，矿井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现场检查时，5316胶顺掘进工作面锚杆拉拔试验设备漏油，无法正常检测拉拔力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83上02综放工作面第6#、55#、58#、99#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42MPa、43MPa、42MPa、42MPa，安全阀未能正常打开，安全阀故障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83上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支架压力达到37.3MPa安全阀打开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| 2023年3月1日现场检查时，5316胶顺掘进工作面迎头左帮3根支护锚杆被截断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矿井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；对负责人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￥2,000.00）。 |
| 3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| 5316胶顺掘进工作面一侧沿空，现场检查时迎头后方400m位置大约80m区段未进行喷浆，不符合《5316胶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喷浆滞后迎头不大于150m”的规定。83上02综放工作面第21#、22#、23#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6MPa、4MPa、3MPa，不符合《83上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”的规定。7304综放工作面辅顺1#排水点处两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6MPa、6.5MPa，辅顺第126#-128#钢带处采帮侧两棵单体初撑力分别为4MPa、5.5MPa，工作面第158#-159#、161#-162#、162#-163#液压支架架间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/3，不符合《730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2MPa”“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/3”的规定。7304综放工作面辅顺1#排水点处巷道顶板3根锚索外露锁具长度分别为320mm、350mm、400mm，不符合《730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外露锁具长度150-250mm”的规定。7304综放工作面辅顺第114#、130#、260#钢带处巷道遇断层且顶板破碎，未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730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工作面顺槽遇断层等特殊构造时，对顶板进行加强支护”的规定。83上04辅顺及辅顺外段掘进工作面迎头未吊挂风筒的一帮，约5m范围内存在片帮现象，形成网兜，未及时进行处理并补强支护，不符合《83上04辅顺及辅顺外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帮部形成网兜要及时进行处理并进行补强支护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￥80,000.00） |
| 4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| 矿井未分析研判83上02综放工作面揭露2条老巷，83上04胶顺与八采区东部胶带上山立交（煤岩柱5.7m）、83上04胶顺与八采区东部1号辅运上山立交（煤岩柱9.6m）影响存在的安全风险，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83上02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区域单元支架间距8m，超前支护区域20-30m段顶底板移进量达700mm，矿井未分析辨识该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5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|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，八采东部2#辅运上山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，巷道内超过300m区域两帮煤体裸露，未采用喷射混凝土、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；矿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》（GB50419-2017）第3.2.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6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3308综放工作面辅顺安全出口顶部巷道变形大、岩石破碎，兜网严重，影响行人安全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3302运顺联巷斜长约290m，是3311轨顺掘进工作面的进风通道，兼作避灾路线，巷道内的压风管路、供水管路断开，不具备供水施救和压风自救功能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，五采区皮带巷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，巷道内超过300m区域两帮煤体裸露，未采用喷射混凝土、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；矿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》（GB50419-2017）第3.2.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7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3308综放工作面两顺槽采用锚网索支护方式，部分地点锚杆、锚索支护失效，未及时补打或补强支护，不符合《330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发现失效锚杆、锚索及时补打或补强支护”的规定。331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靠近迎头约100m范围内行人侧帮部有5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，不符合《331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”的规定。14320综放工作面第34#与35#、47#与48#液压支架之间，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，工作面第100#-102#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为10Mpa、17Mpa、19MPa，不符合《1432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”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24MPa”的规定。63上07运输顺槽与其掘进通道交岔点处缺少1个顶板离层检测仪，不能对顶板状况进行全面精准检测，不符合《63上07运顺及掘进通道作业规程》中“巷道交岔点、过断层、应力集中区、淋水区等特殊区域必须加密布置顶板离层检测仪，对顶板状况进行全面精准检测”的规定。63上07运输顺槽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拐弯处顶板有淋水，未加强支护，迎头后第5排南（左）帮有两根锚杆失效，未及时补打，不符合《63上07运顺及掘进通道规程作业规程》中“巷道顶板淋水处要加强支护”“顶帮锚杆、锚索失效时，及时在失效锚杆附近补打同规格锚杆、锚索”的规定。五采区回风巷迎头后10米范围内有5根锚杆外露150-180mm，3处锚杆托盘不贴煤壁，不符合《五采区回风巷作业规程》“锚杆外露长度10-100mm、锚杆托盘贴紧煤壁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（￥60,000.00） |
| 8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2023年2月下旬以来，西风井新2#（南）负压传感器显示数值一直在1.5kpa以下，经核实实际负压约为2.5kpa左右，该传感器故障煤矿未及时进行维护管理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矿井未每季度一次对14320综放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电机的电缆进行绝缘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五采区皮带巷3处锚杆压力表被喷浆料覆盖，无法读数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9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331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第209#、266#皮带架下浮煤堆积，第849#-852#钢带下方巷道底板煤尘堆积，未及时清扫、冲洗，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矿井开采的3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，三采区煤仓同与其相连的三采区皮带巷等巷道间未设置隔爆设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10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3302运顺联巷内运行一部KP-95型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，巷道内配风量应不低于380m3/min，巷道内实际配风量为305m3/min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
| 11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三采区轨道巷（进风）与三采区皮带巷（回风）之间的三采区充电硐室处，三采区行人巷（进风）与三采区1#辅助回风巷之间的3302运顺回风联巷处，都属于需长期隔断风流但人员、物料需要通过的地点，只设有两道连锁的正向风门，未设置反向风门，不符合《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》（AQ1028-2006）9.4.2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12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| 矿井未分析研判3311轨顺沿空掘进片帮冒顶风险，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